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 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0156 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0156 号

致：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所涉及

的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任何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日升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方日升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2022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林海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与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2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3、2022年8月12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对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调整。

（二）深交所审核程序

2022年8月17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2022年9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1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依法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获得注册，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

1、首轮认购邀请

根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报送深交所的《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及主承销商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并抄送本所律师的《认购邀请书》，主承销商在2022年12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资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资料。上述《认购邀请书》发送的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97家、证券公司97家、保险机构52家、其他类型投资者1,583家，共1,849名投资者。

除前述投资者外，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申购报价开始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合计收到2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新增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

单》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相关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事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申购人重要声明、申报价格和认购金额等内容。

2、追加认购邀请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因未能达到预计发行股份数量和筹资规模且认购家数少于 35 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期间（以下简称“追加认购期间”），主承销商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追加申购报价单》等资料。

追加认购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收到 4 名新增投资者的追加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新增投资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追加申购报价单》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追加认购邀请书》明确了追加认购条件、追加认购相关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追加申购报价单》包含了申购人重要声明及认购金额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发送对象均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情况

1、首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期间（即 2023 年 1 月 4 日上午 8:30-11:30）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13 名投资者发送的《申购报价单》。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并

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

上述 13 家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1	宁海兴泰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100,000.00	是
2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15,000.00	是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21,700.00	是
4	周斌	20.80	15,000.00	是
5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50	16,000.00	是
6	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市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18,200.00	是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15,000.00	是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61	25,920.00	是
		20.34	36,550.00	
		20.16	38,850.00	
9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0.16	16,900.00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15,000.00	是
11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35	15,000.00	是
1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8	30,000.00	是
13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业领航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35	25,900.00	是

2、追加认购投资者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追加认购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7:00。本次发行追加认购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提前结束。追加认购时间内，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 14 名投资者发送的《追加申购报价单》。其中，吕强先生提交了《追加申购报价单》，因其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申购保证金以及提交其他申购文件，

视为无效申购。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并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

上述 14 名追加认购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7,070.00	是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4,870.00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20,160.00	是
4	周斌	20.15	5,000.00	是
5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15	10,880.00	是
6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5,000.00	是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63,000.00	是
8	UBS AG	20.15	53,900.00	是
9	张建飞	20.15	15,100.00	是
10	吕强	20.15	10,000.00	否
11	高坤	20.15	5,100.00	是
12	王珊	20.15	5,000.00	是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3,700.00	是
14	黄晓玲	20.15	3,000.00	是

根据上述投资者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15 元/股，发行股数为 248,138,95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83.55 元，其中林海峰先生不参与询价，但接受前述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及其锁定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林海峰	19,851,116	399,999,987.40	18
2	宁海兴泰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27,791	999,999,988.65	6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65,508	629,999,986.20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789,081	459,199,982.15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49,131	351,599,989.65	6
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88,337	299,999,990.55	6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86,104	265,699,995.60	6
8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业领航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2,853,598	258,999,999.70	6
9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2,843,672	258,799,990.80	6
10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925,558	199,999,993.70	6
11	周斌	9,925,558	199,999,993.70	6
12	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市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2,258	181,999,998.70	6
13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8,387,096	168,999,984.40	6
14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7,940,446	159,999,986.90	6
1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44,168	149,999,985.20	6
16	UBS AG	729,535	14,700,130.25	6
合计		248,138,957	4,999,999,983.55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认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均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认购协议》的签署

林海峰先生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与发行人签署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林海峰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本次发行的配售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向最终获得配售的 16 名发行对象发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与除林海峰先生外的其他认购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分别签订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与包含林海峰先生在内的认购对象签署的上述认购协议合称为“《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五）缴款和验资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向最终获得配售的 16 名发行对象发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下称“《缴款通知》”），就缴纳认购款等后续事宜通知全体认购对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037 号），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14:00 时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16 家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东方日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4,999,999,983.55 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038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8,138,957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4,999,999,983.5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1,464,281.93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8,535,701.6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48,138,95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720,396,744.62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缴纳和验资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

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规定，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I 类专业投资者、II 类专业投资者、III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保守型（C1）、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和激进型（C5）。本次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可均认购。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交相应核查材料，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类型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林海峰	I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周斌	I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宁海兴泰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业领航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市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UBS AG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获配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属于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认购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申购报价结果，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宁海兴泰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业领航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市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均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等参与认购，其用以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募基金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

3、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权益类理财产品参与认购，其用以参与认购的权益类理财产品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完成登记。

4、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和 UBS AG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林海峰、周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私募投资基金作为发行对象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林海峰先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所

需的授权和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李一帆

李昆

2023 年 1 月 17 日